

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5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3號(本公司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(含合併報表)業經董事會通過，其中財務報表(含合併報表)，並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、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。

(二) 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(第5-7頁)、附件三(第9-17頁)及附件四(第18-26頁)。

第二案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(第27頁)。

(二) 股東紅利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5,495,167元，每股分派新台幣0.06元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，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三)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分派之。

臨時動議